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雄程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雄程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雄程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备案内容

（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光大证券委派经验丰富，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知识，富有敬业精神的四名辅导人员杨卫东、侯传科、屈宁和柴静蓉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雄程海工辅导工作。其中，杨卫东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雄程海工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和主要财务会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协议签署

光大证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与雄程海工签订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雄程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雄程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协议》。

二、辅导对象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雄程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5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铁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3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海洋专业建设工程施工,海洋清淤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桥梁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港口与航道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机械设备、船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船舶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海上桩基施工服务,主要应用于海上风电行业、跨海大桥、深水码头及近海石油平台等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分类标准,公司属于“E4830 海洋工程建筑”,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E4830 海洋工程建筑”,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三、辅导工作计划

（一）辅导目的

促进雄程海工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和主要财务会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要求

1、对辅导小组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面完成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注重辅导实效，建立完整的辅导工作档案，保守股份公司商业秘密。认真执行辅导计划，辅导期间随时对公司提出的有关发行上市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辅导对象的要求：辅导对象包括雄程海工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和主要财务会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对象不得无故缺席辅导计划中安排的培训课程。保证向辅导人员提供有关资料，配合辅导人员进行必要合理的调查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内容的真实性；不得拒绝辅导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要求。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并尽力解决辅导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中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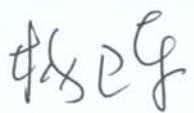
3、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股份公司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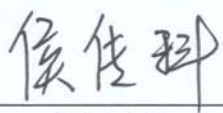
（三）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根据雄程海工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集中授课或讲座、问题诊断与专项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雄程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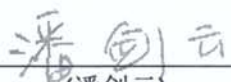

(杨卫东)


(侯传科)


(屈宁)


(柴静蓉)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潘剑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潘剑云同志（身份证号码：110221197006128313）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分管我公司投行系统、中小企业投融资系统、固定收益总部相关业务，兹授权委托潘剑云同志负责投行系统、中小企业投融资系统、固定收益总部相关业务并审批、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潘剑云

潘剑云

2017 年 2 月 20 日